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67A. 第267條所指的有關時間

- (1) 凡公司於某日開始清盤,而有惠及任何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的浮動押記,於在該日終結的 2 年期間內設立,則就第 267(2)條而言,設立該押記的時間,即屬有關時間。
- (2) 凡有設立惠及某人的浮動押記,而該人並非與有關公司有關連的人,則就該押記而言,如該押記符合以下說明,則就第 267(2)條而言,設立該押記的時間,即屬有關時間 ——
  - (a) 設立該押記的時間,是在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、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;而
  - (b) 該公司 ——
    - (i) 在該時間無能力償付其債項(第178條所指者);或
    - (ii) 因設立該押記所據的交易,而變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(第178條所指者)。

## 註 ——

- 1.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時間——參閱第 184 條。
- 2. 自動清盤的開始時間——參閱第 209B(a)(i)、228A(5)(a)及 230 條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2 條增補)